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08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注销全部1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637.5万份。自2012年度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增加至828.75万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2-02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08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0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

1. 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
2. 股权激励计划中剩余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未达成。

鉴于以上两个原因,公司继续执行该股权激励计划已无实际意义,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决议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注销全部1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637.5万份。自2011年度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增加至828.75万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7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
3. 201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4. 2010年9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5. 2010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为2010年09月27日,公司将授予股票期权427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8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42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3.4%。
6. 2010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27万份调整为42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85万份调整为383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42万份不作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94人调整为93人。
7. 2010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19元。
7. 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的议案》,因实施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425万份调整为437.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574.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数量63万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8.73元。
8. 2011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1年9月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0名公司核心技术(此

务)骨干员工授予63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为9.88%。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51元。

二、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自2010年9月10日披露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在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进行战略转型的共同影响下,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期有所下降。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七、C《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七、C《行权安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拟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等待期考核指标 等待期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1.9.27 至 2012.9.27	40%	等待期为2010.9.27至2011.9.27;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2007、2008、2009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2.9.27 至 2013.9.27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为2010.9.27至2012.9.27;2010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2007、2008、2009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3.9.27 至 2014.9.27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为2010.9.27至2013.9.27;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2007、2008、2009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2.09.06 至 2013.09.06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为2011.9.06至2012.9.06;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2008、2009、2010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3.09.06 至 2014.09.06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为2010.9.27至2013.9.27;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2007、2008、2009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的净利润;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较低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但截止2012年9月27日收市,二级市场股价一直表现不佳,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个别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15%,低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15.5%;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2.83%,低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60%。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209,552.99元,低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三个会计年度2007、2008、2009年度的平均水平67,288,943.05元,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209,552.99元,低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2008、2009、2010年度平均水平92,094,362.14元,因此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无激励对象行权;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剩余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未得到满足,鉴于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个行权期的期权全部作废,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自行终止。

三、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依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注销全部1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637.5万份。自2011年度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增加至828.75万份。

四、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0年9月27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认结果,公司于2010年9月份开始摊销相关期权费用,截至2011年底,应摊销计入此前各期的费用已按规计提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2011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中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其中,加速行权是指假定后续行权条件可满足情况下的费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取消,因此根据规定公司2012年终止确认后续期间的股票期权费用。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及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其他有效的激励计划,适时重新推出激励计划。在此期间,公司仍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来调动核心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以此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忠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2-029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2年10月12日披露的《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70%-85%,公司的净利润区间预计为:132.26万元—264.52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4.33%-100%
净利润	盈利:0万元—5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主要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2-4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恒特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支付现金》(证监许可[2012]1295号)核准实施,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46)。

在本次重组中,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杭州中恒特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特发电”)发行8,922.431股股份、向北京中恒特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732,366股股份、向北京恒博达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60,204股股份、向向庆捷发行5,753,155股股份,向张永清发行2,611,443股股份,向杨尚俊发行2,176,202股股份,向胡崇龙发行1,305,721股股份,向宋国能发行199,073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恒特发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特发电”)100%股权。

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中恒特发电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于2012年10月8日向中恒特发电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56077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重组交易双方已完成中恒特发电100%股权过户相关事宜,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中恒特电气有限公司,中恒特发电成为中恒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 本公司向恒特发电等8名对象发行的23,654,595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5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7日10:30,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国生先生主持了会议。
- 2.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614,449,8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1.18%。
-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群律师、孙健律师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投票。
- 2.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4,449,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齐群、孙健。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概况:

1. 根据荣成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荣成市政府”)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签署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系列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荣成市政府授权荣成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荣成住建局”)与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签署了《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荣成住建局同意将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子公司。
2. 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建设期2年),总投资额约为2.74亿元,项目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700吨,装机容量为1x15MW。
3. 特许经营协议已经荣成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项目尚在申报核准准备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交易对手方介绍
6.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山东半岛,三面环海,海岸线长500公里,是中国大陆距朝鲜半岛最近的地方,拥有两个一类开放港口,一个省级开发区,一个省级工业园,两个省级旅游度假区,陆地面积1526平方公里,辖12个镇、10个街道、826个行政村,125个居民委员会,67万人,2011年实现市内生产总值699.4亿元,完成财政收入80亿元。荣昌荣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公司名称: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获得预先核准)
2. 项目公司住所:山东省荣成市孔家垃圾填埋场东部
3. 项目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5.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6. 项目公司出资额: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7. 项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公司注册及后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9. 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

特许经营协议的授予,荣成住建局将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子公司,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建设期2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计算。

二、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投资,以中工程总投资2.74亿元为控制数(不含红线外给排水管线、征地拆迁补偿、土地电力接入系统、红线外管线、飞灰及渗滤液处理系统及其他有红线外工程支出)。

三、项目主要建设工期:最终视相关批复为准,但工程进度如合同约定情况受阻,建设工期相应顺延:

1. 项目预期核准日:不迟于2013年1月份完成核准(非因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导致的核准延误,则相应顺延开工时间及工期)
2. 开工日期:不迟于2013年5月18日开工建设;
3. 初步竣工日:不迟于2014年9月16日。
4. 项目用地: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建设”工程所需的场地为38.6亩,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使用期限为30年。
5. 电力上网:电价及垃圾处理费用:
6. 公司特许经营运营期内生活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产生的剩余电量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上网基准电量由双方按照竞价上网原则时确定。
7. 公司上网电价的价格暂按每度0.65元(含税)值计算。
8. 垃圾垃圾处理服务费暂按每吨49.6元计算。
9. 投资费用变动范围:RMB10,000,000.00元,垃圾处理服务费相应调整3.64元/吨,垃圾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整幅度=变动额/3.64x10-7,其中变动额单位为元,垃圾处理服务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末位四舍五入。
10. 如经政府有关部门审计的实际投资总额高于公司估算的投资额(控制数),则垃圾处理价格不予调整。
11. 本项目的合作方式、投资总额、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或成本效益等关键要素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2. 项目自实施过程中受很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进度的快慢、经营效益的好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3. 本项目尚在申报核准准备阶段,存在不被主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14. 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5.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项目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18. 项目的实施成为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特许经营协议》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特许经营协议,全面接受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5. 项目预计会有前期费用产生,但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6.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营业收入预计为5,276.9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预计为1,295.59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公司可按100%的比例享有收益。
6. 风险提示
7.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以下风险:
8. 项目建设风险,项目公司可能面临建设成本波动等不稳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9. 项目运营风险,在垃圾量不足的情况下,需借助燃气管道运行,可能增加运行成本;
10. 项目收入:还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人口流动致使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电力资源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11. 项目自实施过程中受很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进度的快慢、经营效益的好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2. 项目尚在申报核准准备阶段,存在不被主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13. 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4.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16. 项目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17. 项目的实施成为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特许经营协议》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特许经营协议,全面接受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5. 项目预计会有前期费用产生,但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6.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营业收入预计为5,276.9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预计为1,295.59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公司可按100%的比例享有收益。
6. 风险提示
7.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以下风险:
8. 项目建设风险,项目公司可能面临建设成本波动等不稳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9. 项目运营风险,在垃圾量不足的情况下,需借助燃气管道运行,可能增加运行成本;
10. 项目收入:还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人口流动致使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电力资源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11. 项目自实施过程中受很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进度的快慢、经营效益的好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2. 项目尚在申报核准准备阶段,存在不被主管部门核准的风险;
13. 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4.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16. 项目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17. 项目的实施成为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2-04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了本公司召开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为方便股东表决,公司董事会拟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三、会议议程”项下“三、审议事项”修改为“三、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事项”,具体修改为:关于公司重组产品和售后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议及批准总经理聘任、施工和监理单位供货协议及其项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重组西铝产品及相关服务供货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将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7日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续签关联交易于2013—2015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续签续购等持续关联交易议案	---	---	---
1.1 审议及批准重组产品和售后服务供货协议及其项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1.2 审议及批准重组工程协议、施工和监理单位供货协议及其项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普通决议案

1.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2.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3.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4.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5.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6.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7.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8.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9.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10.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11.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12.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13.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14.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15.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16.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17.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18.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19.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20.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21.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22.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23.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24.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25.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26.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27.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28.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29.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30.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31.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32.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33.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34.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35.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36.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37.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38.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39.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40.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41.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42.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43.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44.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45.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46.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47.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48.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49.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50.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51.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52.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53.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54.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55.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56.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57.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58.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59.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60.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61.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62.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63.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64.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65.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66.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67.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68.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69.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70.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71.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72.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73.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74.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75.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76.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77.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78.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79.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80.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81.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82.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83.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84.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85.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86.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87.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88.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89.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90.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91.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92.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93.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94.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95.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96.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97.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98.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99.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100. 请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2-3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10月13日,《红日日报》在头版刊登了题为《投资30亿元庐山欢乐谷项目签约落户九江星子县》的新闻,新闻记者署名龙群,摄影记者署名小勇,新闻主要内容是:“10月12日,由江西欢乐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30亿元的庐山欢乐谷项目正式签约落户星子县。省政协副主席、市委书记钟利贵出席签约仪式并见证了江西欢乐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小品家协会会长陈瑞亭、美国木匠师山年公司总裁Kai-Chiafai一行……据了解,庐山欢乐谷项目总投资将达12亿元,定位于中国第一个一站式度假目的地,项目涵盖主题公园、庐山、鄱阳湖山地体育公园、鄱阳湖水上游、养生度假小镇、奥特莱斯国际品牌购物中心等内容。”

《红日新闻网》、《江西都市报》等多家媒体网站进行了转载。百度搜到相关信息高达200多万条。

江西欢乐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欢乐谷”作为企业名称和开发观光旅游项目用途,均未获得“欢乐谷”注册商标合法权利人的授权许可,侵犯了本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我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委托律师致函江西欢乐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使用含有“欢乐谷”字样的企业名称,并赔偿损失。

四、必要的澄清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事务会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予以澄清。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过认证背景

2012年9月10日,韩国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三星”)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的实地认证工作,2012年10月16日,公司接到韩国三星通知,认证已通过,且综合得分A级。至此,本公司已正式纳入韩国三星的供应商体系。

二、通过认证概况

1. 本公司为韩国三星设计并试生产的WIFI Module产品,主要用于韩国三星全球销售的互联网智能TV产品,于2012年通过韩国三星质量检测,2012年9月-10月,韩国三星派出专项工作小组到本公司生产制造体系进行全面的严格审核和验证;
2. 此次进行审核的内容包括 Environmental Quality System Check-Sheet (环境质量体系稽核)EQO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4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修订《新亚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149,400,1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奕奕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74.77%。
2.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